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

被告 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佳璋

原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  
之1（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1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樺致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邀同被告楊佳璋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約定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清償

01 責任。樺致公司於109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每筆  
02 借款金額、債權本金詳如附表所示，並簽訂保證書、約定  
03 書、借據及借據變更條款約定書，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04 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樺致公司自114年2月25日  
05 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1萬4,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7 約金未付，另依約定書第13條、保證書第2條約定，楊佳璋  
08 就上開債務應與樺致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9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5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6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7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8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19 已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  
20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催告函  
21 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  
22 為真實。樺致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  
23 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楊佳璋擔任樺致公司  
24 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樺致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  
25 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0,9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林政彬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9

| 編號 | 借款金額      | 請求金額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 起迄日               | 年息     | 起迄日               | 計算方式                                    |
| 1  | 200,000   | 81,427  |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875% |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
| 2  | 1,800,000 | 732,875 | 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875% |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
| 合計 |           | 814,302 |                   |        |                   |   |